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调研文集

2010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一一年六月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优秀调研文集

2010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
二〇一一年六月

序

2010年,在市公安局和市教委的领导下,学校紧密围绕世博安保任务和“三项建设”、“三项管理”主战略,以服务世博、参战世博为首任,以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创建验收为契机,以“强化管理、夯实基础、优化质量”为主线,出色完成了一系列重大任务,取得了学校工作的新突破、新进步、新发展。

服务世博战绩显赫。一是战前培训成效显著。学校开发了90余门安保课程和33册安保教材,完成了对2500余名入园参战民警强化集训,选派50余名教官教师分赴全国7所公安院校对8400余名学警“送教上门”,举办了17期世博安检搜爆培训班,“安检搜爆培训项目”成为全国公安院校中第一个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警察培训项目。二是边战边训及时有效。学校组建了教官服务队,深入实战一线的160余个教学点,对22400余人次的民警开展了“短平快、小专灵”培训。同时,配合市局政治部开展了“岗位业务标兵”和“精品案例、优秀战法”评选活动,高质量完成了派出所图像监控值守人员培训。三是直接参战广受褒奖。学校组织1000余名学员进驻世博园区参战,成为进入园区时间最早、参战人数最多、获得各方面肯定最多的一支学警队伍。同时,学校组织80余名在职和退休民警增援轨道分局执行安保任务,组织240余位民警承担“轮训轮值”运兵车驾驶员值班备勤和处突防暴任务,为保障平安世博作出了重要贡献。

内涵建设再攀高峰。一是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创建项目圆满完成。按照三年为期的创建方案,学校积极推进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项目建设,2010年6月,顺利通过国家和上海市的两级验收评审,正式成为全国公安院校中唯一一所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二是专业和

课程建设取得新突破。2门课程被评为国家级精品课程,2门课程被评为省部级精品课程,使学校的国家级精品课程和省部级精品课程总数分别达到7门和10门,是同时期获国家级精品课程数量最多的公安院校。此外,学校与市高级人民法院签约,开设法院司法警察专业,首次为法院系统培养50名第二专科法警人才,进一步拓展了第二专科人才培养模式和学校专业结构。三是师资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交通管理教学团队被教育部评为国家级教学团队,使学校的国家级教学团队总数达到2个,占了同时期全国公安院校中被评为国家级教学团队(共4个)的“半壁江山”。四是民警职业资格鉴定体系建设启动推进。学校制定了《上海公安民警职业资格鉴定指导手册》,与实战单位联手研发民警职业能级鉴定体系,编制了《理论知识鉴定题库》、《操作技能鉴定题库》建设和5项职业开发技术文本。五是科研工作攀上新高度。学校组织申报的论文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这标志着历经5年攻坚,学校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首次全面打破“7个零”的统计数,实现了学校科研水平的新高度。

警民合作架设桥梁。一是上海公民警校成功创办。在借鉴世界发达国家“公民警校”运作模式的基础上,2010年3月,学校在全国公安系统中首创了“上海公民警校”,并成功举办了6期培训班,培训社会学员350余名,有效增强了社会学员对公安工作和世博安保工作的理解与支持,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应,得到了孟建柱部长的批示肯定。二是市、区两级公民警校运作体系全面构建。学校在举办“上海公民警校”的同时,积极指导各区县建设区县级“公民警校”,努力构建上下联动、优势互补的全市两级“公民警校”运作体系,公民警校正日益成为上海公安工作的“新品牌”、“新名片”。

学校的发展进步,离不开市公安局和市教委的关心支持,离不开全局各单位的积极帮助,也离不开全校广大教职员工的辛勤努力,这

其间既有大家的实践探索,也有调查研究和理论思考。调研是谋事之基,经过同志们的深入思考与研究,有助于形成一些对学校建设发展具有借鉴意义的工作思路和方法,从而进一步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不断深入。2010年,学校组织各部门和广大干部、教职员工围绕学校工作和公安实战开展了广泛深入的调研活动。校办公室共收到大家撰写的调研文章89篇,经专家评审,其中27篇调研文章获奖。这些获奖文章选题新颖,内涵丰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针对性和实用性,对上海公安教育训练改革和学校建设发展具有借鉴意义,现汇编成册,供广大公安教育训练工作者学习参考。

2011年是学校“示范后”建设的开局年,也是学校“十二五”建设发展的起步年。希望广大教职员工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公安实战,找准薄弱点、落实关注点、攻克突破点,主动深入地开展前瞻性、针对性的调查研究,以调研谋发展、促改革、提质量,为把学校建设成为国内示范、亚洲一流、世界先进的警察院校而努力奋斗。

郑万新

二〇一一年六月

目 录

各部门主题调研文章

一等奖

能力本位的公安职业教育教学模式 办公室(1)

二等奖

“武力使用”能力、能级、课程体系构建与应用 警训部(11)

第二专科学员实践型德育模式探析 学管处(20)

公安学员综合能力特征评析系统研究 教务处(32)

三等奖

开展公安实战案例教学研究的几点思考 科研中心(43)

浅谈如何进一步提高后勤保障信息化工作水平 后保处(49)

科学评估 激励成长

——探索“轮训轮值”学员培训管理中个体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和

综合评估 培训三部(60)

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在校培训模式的分析与探索 培训二部(67)

坚持实战导向 注重内涵发展

——加强公安部国内安全保卫教育训练上海基地建设之管见

..... 业务二分部(77)

相关部门干部主题调研文章

一等奖

以情境化教学训练模式为重点推进教学训练方法改革 陈 煜(83)

二等奖

论公安高等职业教育中师资队伍在建构与素质提升 郑建祥(98)

公安院校校局一体模式下的实习教学设计与实践创新

——上海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实习教学改革与实践 李 群(109)

三等奖

- 学校科研项目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的现状分析与对策思考 … 叶民锋(119)
公安职业院校校园文化建设初探 …………… 袁俊敏(126)
公安院校队伍日常管理信息化应用研究 …………… 褚 强(133)

民警主题调研文章

一等奖

- 行动导向的公安行政文书教学研究 …… 蔡 东 蒋 明 倪振华(144)

二等奖

- 构建公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研究 …………… 杨国华(151)
浅析街面图像监控系统在公安实战中的应用 …………… 吴龔斌(163)

三等奖

- 新形势下交通警察培训的机制、内容及方法的探讨
——基于解决实战问题的教育训练模式
…………… 蔡黎明 孙 雷 王晨耀(173)
浅谈学校后勤管理服务的现状与措施 …………… 穆华明(189)
学校文职队伍管理的思考与探索 …………… 顾徐娟(196)

民警实战业务调研文章

一等奖

- 世博安保民警心理健康工作思考与实践 …………… 程瑞云(200)

二等奖

- 新形势下提高交通警察执法公信力的探索
…………… 王轶桦 曹仁霞 庆启航(208)
世博园区人群管理与控制研究
——如何应对“上海世博会”超大客流 …………… 李志萍(216)

三等奖

- 如何以推进市、区两级反恐部队建设为契机,建立健全“情报、打击、防范、
应急”四位一体的反恐实战机制 …………… 沈 峰(234)

信息社会警察执法权威面临的挑战与重塑	姜 梅(247)
不同视角解读“8.23”菲律宾大巴劫持人质案及其启示 ——人质危机现场指挥层面评析	许 峰(259)

能力本位的公安职业教育教学模式

办公室

职业化,即指工作状态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要求工作人员具备从事某类工作所需要的独特的知识、技能、工作方法、专业思维,以及包括职业精神和职业声望等在内的各类职业能力,在合适的时间、合适的地点,用合适的方法,做合适的事情,取得合适的效果。开展职业化教育,则需要教育过程中根据培养学生所属应用型、技能型的人才类型,组织调动相关力量和资源,按照职业教育的规律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和培养,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使其适应岗位所需,并具备一定的职业发展潜能。公安院校加强职业化教育训练、提高公安民警的职业能力,这是公安院校的特殊性质所决定的,目前已成为公安院校教育改革的大势所趋。

无论从当前公安院校所处的社会背景、发展环境,还是从面临的形势与任务来看,都与过去相比发生了深刻的变化,这在给公安院校带来重要发展契机的同时,也影响到公安院校教育训练目标和模式的转变,对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课题,使之产生新的建构标准,呈现新的时代特征。研究和把握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的和建构标准和时代特征,既是从宏观环境和战略背景的大视野下审视公安院校改革发展方向所需,同时也有助于以全新的视角透析公安院校教育训练改革的内容与方法,从而在宏观和微观的两个不同纬度和层面,对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改革进行定性、定量的分析。公安院校要适应现代警务的新战略、新需求,就必须牢牢把握职业化教育训练的建构标准和时代特征。

一、影响和决定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的主要因素

一般而言,推动事物发展变化主要从内外两方面的因素来考量。对外部环境和内在需求分析,影响和决定公安院校教育时代特征的主要因素来自于以下四个方面。

(一)人力资源理论与教育类型

人力资源理论普遍以生产或工作活动的过程和目的为标准,将社会所需要的人才划分为学术型、工程型、技术型和技能型四种类型。1、学术型人才主要是发现和研究客观规律,其素质要求主要体现在具有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独立研究的能力、创新精神。2、工程型人才是运用科学原理进行工程(或产品)设计、工作规划与运行决策,要求具有一定的理论基础、较宽的知识面,以及开发设计和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能力。3、技术型人才主要是使工程型人才的设计、规划、决策变成物质形态,如工厂技术员、施工工程师、车间主任、工段长、护理士、空勤人员等等。4、技能型人才与技术型人才的区别在于技能型人才主要依赖技能进行工作,如技术工人、半技术工人等。技术人才、技能型人才都需要必要的专业理论知识,有综合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以及解决现场突发性问题的应变能力和一定的操作技能等。上述四种人才只是类型不同,没有层次高低,彼此是一种相互补充、相互依存的关系。

不同类型的人才,其素质和能力要求是不同的,因而同一类型的教育往往难以培养出所有类型的人才,这就需要不同类型的教育。一般认为,学术型和工程型人才主要由普通高等教育培养,技术型、技能型人才则更多的依靠职业教育包括专科、本科及中等层次的职业教育来培养。从专业口径来看,学术型及工程型教育的专业口径相对较宽,它们具有较宽的就业覆盖面或“广谱性”特点。而技术型、技能型教育由于针对较小的系统并要求培养学生较强的实务能力,因此,在专业设置上,其职业针对性就相对较为明显。世界任何一个国家,技术型、技能型人才的比例都占人才总量的大多数,因此,世界各国都在花大力气开展职业教育,培养技术型、技能型人才。

(二)公安人才需求与公安院校教育目标

从现代警务对公安人才的需求来看,科学合理的人才结构应呈“金字塔”状,其宽大的底部是大量工作于基层一线的应用型公安人才,即技术型、技能型的公安人才,中部是一些专业技术人才,顶部是少数管理人才。现代警务的艰巨性、复杂性和发展性,决定了对不同类型的公安人才的不

同需求,既包括应用型人才,也包括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在全部的公安人才需求中,最大量、最急迫的需求却是基层一线的应用型公安人才,因为这些基层一线岗位是目前公安机关数量最多、任务最重、工作环境最艰苦的执法管理岗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承担着公安机关开展执法、管理与服务的职能。

不同的公安人才需求决定了对公安人才不同的培养渠道和方式。对于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其中一部分可以从应用型公安人才中择优挑选后,由公安院校加以继续教育和培养;另一部分可以从社会普通高校或专业机关对口招录后,再由公安院校加以专门培养。对于大量的基层一线应用型公安人才,则应主要通过公安院校的职业化教育训练进行培养。由此可见,公安院校的教育目标应根据其培养的公安人才类型,予以区别定位。本文主要针对培养基层一线应用型公安人才,分析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的建构标准和时代特征。

(三)公安教育发展程度与公安院校教育主旨

从我国公安院校承担的主要职责来看,其发展历程主要可以划分为三个阶段:建国初期到改革开放之前的阶段,主要以在职警察培训为主,兼顾一些中专层次的学历教育;改革开放以后到上世纪90年代末,公安院校步入规范发展和不断壮大的阶段,主要以发展职前中专、大专乃至本科学历教育为主,兼顾一些在职警察培训;迈入21世纪以来,公安院校坚持学历教育与在职警察培训并重发展。伴随着公安教育的蓬勃发展,公安民警的文化学历层次大幅提高,以上海公安机关为例,20余年来,大专以上学历的民警从1980年代初仅占全局民警的1%,发展到目前的80%以上;从全国范围来看,目前民警队伍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也已超过了70%。同时,就当前现代警务面临的形势任务和发展趋势而言,对警察职业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的研究分析,可以得出如下认识:1、公安院校为提高我国公安民警队伍的学历水平作出了历史性的贡献;2、当前及今后再大规模提高民警学历层次已不是公安院校的主要任务,而提升警察职业能力却刻不容缓,公安院校的教育目标应转移到提升警察职业能力上来,这就

是公安院校的教育主旨;3、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的发展前景十分广阔。

(四)世界先进警察教育特点与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发展方向

世界发达国家和地区警察教育状况代表着先进警察教育的发展方向,其主要特点:一是重视警察职业能力的培养和实践教学。德国警察教育注重模拟训练,安排学员到警察部门参加执勤、巡逻和办案等实习,边工作、边学习,提高警察的实际执法能力。法国警察培训强调工作实习与校内讲课的交替进行,安排大量的教学时间组织学员深入警察业务部门实习,同时还让学员有机会到各级市政部门和各类私人公司学习一段时间。香港警方对“员佐级”人员的训练,始终以模拟演练为主导,注重在模拟演练中传授知识、掌握技能,并将警察的价值观念和抽象的要求融入到日常训练之中。二是突出警察教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美国各州市的警察教育除了部分理论性课程外,很大一部分都是实用技能的训练,对新警察培训的主要目标则是培养学员如何在第一线开展巡逻和执法的实战技能。法国在对每年约6万名职业警察的培训中,着重强化警用业务、警察技巧、警体与武器管理和射击训练等实用性较强的课程。三是全面实行教官制度。美国警方选聘师资,既要求具备学士甚至硕士以上学历,同时也要求必须有五年以上实际执法工作经历,而且对从事警察训练师资的准入门槛和要求将越来越高。德国警察院校注重教师与警察部门的相互交流,学校从各州的警察部门中选择大量既有实际经验,又有教学能力的警官到学校担任专任教师。香港警方实行警察教育主管部门、警察院校教学人员与一线警察每2-3年轮换一次的做法,院校实行教官制,教官全部来自于警察部门,都是负责管理或行动的某一方面指挥官或专家骨干,教官任期最多不超过3年。四是警察教育自成体系,实行警察录用、晋升和教育的“一体制”。欧美许多发达国家的警察教育体系与军队院校一样,独立于国民教育体系之外自成系统,在院校设置、人员配备、经费、招生、教学、考试等众多环节都直接由国家和地方的警察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实施,不受国家教育部门制约,实行国家供给制,全国形成了自上而下、层次清楚、独立完整的警察教育体系。同时,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国家都实行警察招募、教

育、培训、晋升“一体化”制度,将警察接受的教育训练与招募和晋升联系起来,规定没有接受过警察院校培训的不能当警察,晋升必须经过警察院校相应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二、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的构建标准

建构标准是评判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价值所在和成功与否的关键,这些标准应紧紧围绕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的目标和主旨来设立

(一)教育训练对象的职业能力是否提高

公安院校教育训练改革的主要目的就是切实提高教育训练对象的职业能力。公安院校传统的教育训练模式在提高受训对象职业能力方面,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其结果不仅体现不出公安院校的特色,受训对象的职业能力往往也得不到有效提高。职业化教育训练的特点之一,就是以职业能力培养为核心,突出教学过程的实战化、模拟化,增强教育训练的针对性、实效性。评判教育训练对象职业能力是否提高的标准,应主要由两方面内容组成:一方面是通过职业化教育训练和专项考核,受训对象的职业知识、职业技能、职业态度等在内的素质指标,是否有明显的改善和提高;二是受训前后,用人单位对受训对象的评价对比,以及受训对象在警务活动中的处警效果对比,既包括工作实绩,也包括工作中的差错率,以及自身的伤亡率。

(二)师资队伍是否向职业化、实战化方向发展

公安院校实施职业化教育训练,关键在于建设一支源于实战、熟悉实战、能战会教的“双师型”或“双师结构”的师资队伍。过去传统的教育训练模式并不严格需要“双师型”或“双师结构”的师资队伍,因为传统教育训练模式的主要目标并不是围绕培养学员职业能力而开展的。实行职业化教育训练,对组织开展学员实训、实习、实考、实测的教育训练量大幅增加,教育训练过程的实战化、仿真化程度明显提升,对师资的实战能力要求也随之显著提高。为此,公安师资是否能向职业化、实战化方向发展,逐步具备“双师型”的教学能力或达到“双师结构”,这是真正考量公安院校实施职业化教育训练的有效标准。

(三)公安专业教学是否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在社会高等教育迅猛发展,高等教育普及率、高考入学率和高校毕业生数量始终处于高位运行状态的背景下,社会教育资源为行业提供了大量优秀人才予以选择。行业人才培养可以实行“社会培养打基础、行业挑选再加工”的模式,行业根据需求从社会招募所需人才,然后进行深度的职业化、专业化教育,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实行职业教育的公安院校完全可以充分依托和利用社会丰富的高教资源,集中精力突出公安专业教学,进一步做大、做强、做精公安专业,重点发展公安学科。因此,是否有利于加强公安专业教学,提高教学训练质量,真正使公安院校办出公安特色,这也是衡量公安院校是否实施职业化教育训练的重要标志。

(四)教育资源配置是否有利于开展职业化教育训练

在过去传统的教育训练模式主导下,公安院校的教育资源主要集中在以课堂教学所需的各类教室、实验室及相关设备等方面,这种资源配置方式显然难以适应开展职业化教育训练的需要。职业化教育训练与传统教育训练模式是两种完全不同类型的教育模式,前者对教育资源的要求更高、需求更大、项目更多,如果这方面的教育资源得不到改善和加强,势必影响公安院校的培养质量。因此,在加强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过程中,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就是应科学合理地配置教育资源,开发建设功能齐全、先进实用、高度仿真、集约高效的职业化教育训练资源。

(五)政府主管部门是否支持

对公安院校改革具有管理职能的部门主要是国家教育、人事和财政部门,公安院校招录与分配须报请教育、人事部门同意,教育经费则由财政部门划拨,办学模式改革和教学质量评估更是直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管理。公安院校实施职业化教育训练是一项涉及众多部门的大事,必须积极争取各方支持,缺一不可。实践证明,在举国重视发展职业教育的背景下,争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正合乎时宜。

三、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的时代特征

公安院校的培养目标、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培养过程、教学方法、师资

培养、学生毕业认证等,是衡量公安院校教育情况的基本要素,这些要素在公安院校实施职业化教育训练的过程中呈现出了新的特点与发展变化情况。

(一)培养目标注重培养应用型、技能型警务人才

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与普通高等教育存在的诸多区别中,培养目标是核心,它决定着公安院校教育改革的定位和发展方向,是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区别于普通高等教育的根本所在。按照当前教育界的普遍认识:职业教育应着重培养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又具备一定职业态度和专业知识水平的应用型、技能型人才。由此可见,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的培养目标就是培养能够胜任公安各警种基层一线工作岗位、适应公安实战需要的应用型、技能型警务人才,概括起来就是“用得上、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并且具备忠诚正直、品行规范、人格健全、爱岗敬业、基础扎实、技能熟练、体格强健、强项突出、能战会管、服务人民的公安职业特色。

(二)专业设置对应公安警种岗位需求

普通高校专业建设注重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体现“学科性”,这与其主要培养理论型、研究型人才的培养目标是相契合的。而职业教育的专业具有更大的可变性和开放性,更容易受到市场变化的影响,这主要是由于职业教育培养的是应用型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其专业具有较强的职业定向性和针对性。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不是按学科要求来安排,而是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按社会职业分工和岗位群的职业能力要求来设置,并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建立以重点专业为龙头、相关专业为支撑的专业群,辐射服务面向的区域、行业、企业,增强学生的就业能力。因此,公安院校实施职业化教育训练的专业设置应按照“公安实战有所需、专业建设必有应”的方针,主动适应公安工作发展对警种岗位职业能力的要求,积极对应警种岗位需求。

(三)课程体系体现“能力本位”

普通高校的专业教学是一种“纵向为主”的框架式教学体系,其核心要素是以学科知识结构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为依据,以培养学生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基础、宽广的专业知识面、较强的科学创造潜力为目标。而职业教

育的专业教学是一种“横向为主”的模块式教学体系,其核心要素是以职业岗位技能的专项性和操作性为依据,以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职业技能、专深的岗位业务知识、较强的技术再现能力为目标。职业教育改变了普通高等教育传统的“学科本位”课程观,采用“能力本位”的课程观,构建以岗位群需要为依据、以行业和产业为依托、以技能和岗位能力为目标的课程体系,注重课程设置的“模块化”,做到了“基础知识模块、通用技能模块、具体岗位所需技能模块”三者的有机结合。就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的课程体系建设而言,对专业课程体系应按照“以工作任务为导向、基于工作过程、突出岗位核心能力培养”的要求,对基础课程体系应按照“锻造忠诚、锤炼身心、支撑专业、增强潜能”的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和重构,融“态度、知识、技能”培养于一体,实现“教、训、战”的交融合一,从而加强对学员警察职业意识和职业道德的培养,职业技能的训练,以及职业习惯的养成。

(四)培养过程突出校局合作、战训交融的实训教学

普通高等教育重视课堂教学和系统理论的训练,注重学科体系和知识系统性,即学科主导。但职业教育要办出特色,提高水平,必须围绕培养目标,主动放弃学科型教学体系,按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的职业岗位设计所需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来设定相应职业技术和业务课程,充分体现实践的主导性。目前,我国职业院校中实践课约占总学时的 25%,而西方一些职业教育比较发达的国家,其实践课占总学时更高达 45% 左右。职业教育注重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学习模式,重视学生校内学习与实际工作的一致性,校内成绩与企业实践考核相结合,实现课堂与实习基地的一体化。工学结合的本质就是教育通过企业与社会需求紧密结合,职业院校应与企业合作,按照企业需要开展职业教育和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使企业在分享学校资源优势的同时,参与学校的教学改革。甚至有观点认为,职业院校的领导也应该是企业领导,使学校和企业之间存在着天然的、紧密的联系。为此,公安院校的职业化教育训练应注重实行订单培养,探索学校与实战单位校局合作、联手联动、战训交融、任务驱动、项目导向、实训实习等有利于增强学生警察职业能力的教学模式。同时,通过在实战单位建立长期的、比较固定的实训实习基地来培养学员,使学员

一般有三分之一左右的时间参加实训实习。

(五)教学方法注重解决“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

普通高等教育更多地采用讲授法、讨论法、探索法、实验法等教学方法,职业教育由于强调学生通过自身的体验和应用来学习,因而更多地采用问题教学法、案例教学法、项目教学法、技能模拟训练等。在教学过程中,公安院校实施职业化教育训练,就必须处理知与做、动脑与动手之间的关系,以强化实践教学、注重职业能力、加强基本技能与培养综合素质为切入点,解决“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实现从“懂不懂”向“会不会”的转变。

(六)师资建设追求能战会教、“双师”结构

职业教育着重培养学生创造性技能,这就对职业院校的师资队伍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从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选调业务骨干担任教师,充实到学校的师资队伍中来;二是鼓励教师通过企业实践、挂职锻炼、学习进修等途径,走出校门去掌握较强的实践技能;三是组织从事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工作、理论和实践能力都很强的工程师和业务骨干到职业院校兼职,形成兼课教师队伍。由此可见,公安院校实施职业化教育训练,其师资队伍建设应该坚持两手抓:一是坚持实施教官制度,建立严格的选拔程序,实施一定的倾斜政策,选聘一批来自公安实战部门、熟悉实战情况、富有实战经验、能战会教的业务骨干担任教官,源源不断地充实到公安院校的教学岗位;二是实行教师轮流到公安实战部门锻炼制度,以此不断增强教师的公安业务实践能力,积累实战经验。这两方面的举措,旨在突破传统的师资队伍结构和师资能力目标,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同时也促进公安人才高地和蓄水池的形成。

(七)学生毕业讲求育用衔接

公安院校职业化教育训练应与公安机关的人事管理制度紧密衔接,教育训练的结果与学员毕业后的岗位使用、晋升等直接挂钩,形成一整套育人与用人、训练与晋升衔接的、与警察职业发展相匹配的、促使警察不断提升素质、实现自我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职业教育培养的是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公安院校建立健全育用衔接机制,就是要实行“多证书、多资格制